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495號

原告 盧富民

被告 恩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0號0樓(現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育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陸續委託被告
將其研發之「具廣告功能之傘防潑護套結構」申請專利並
量產銷售，被告則為其辦理專利申請，並按月支付原告銷
售利潤、於合約終止日支付產品銷售金額新臺幣（下同）
125,000元、170,000元，兩造並簽有專利委託送件申請合
約(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合約)、如附表所示之專利產品委託
量產銷售合約書(下合稱系爭銷售合約)。原告已依前開合
約給付產品量產金共計374,000元、送件服務費15,000元
(送件規費3,000元、顧問費12,000元)，詎被告未依約履
行，且電話不接、通訊軟體Line不回應，而其為擔保如附

01 表所示編號2合約之債務所開立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
02 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為此，原告主張解除上開
03 合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產品量產金及送件服務費，爰依債
04 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及系爭銷售合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
10 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
11 除其契約；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
12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
13 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
14 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5 提出系爭銷售合約、被告開立與原告之本票影本、原告存
16 摺影本、退票交易明細、系爭專利申請合約、規費收據、
17 被告公司之統一發票、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等件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4至27、35至37、41至42頁），而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1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又依
22 前所述，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被告時起生效，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產品
24 量產金及送件服務費共計386,000元【計算式：374,000元
25 +15,000元=386,000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及系爭銷售合約
27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3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編號	合約書編號	專利產品名稱	產品量產金 (新臺幣)
1	P-0000000	防務傘套	129,000元
2	P-0000000	廣告傘套	140,000元
3	P-0000000	廣告傘套(輕便型)	105,000元